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S/13369
31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的行动	6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6
B. 联络和合作	7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7
D. 维持停火	8
E. 维持现状	9
F. 地雷	10
G. 人道主义和正常化的工作	10
三、联合国民警	12
四、人道和经济事务	13
五、秘书长的斡旋	14
六、财政问题	16
七、意见	19
地图：一九七九五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导 言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443(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增补最新资料。

2.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440(1978)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并进行合作，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这些决议，促请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商定的基础恢复谈判，并请我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这方面的各种努力和这些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安理会第 443(1978)号决议请我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第 443(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这些方面发展情况的摘要载在本报告第五节内。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时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AB15	319
	宪兵连	6 330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3 ^e 大队，皇家22 ^e 团	468
	通信中队	19
	医疗中心	7
	宪兵连	13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 XXXI	347
	宪兵连	13 365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5 11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7 7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UN73C	406
	宪兵连	13 427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24
	英国特遣队总部	5
	装甲侦察中队—	
	救生团B中队	119
	步兵大队—皇家海军陆战队第41突击队	342

军事人员

	<u>共 计</u>
联合王国(续) 总部支援团	40
工程分遣队	8
通信中队	53
陆军航空小队	19
运输中队	101
医疗中心	6
兵工分遣队	15
工场	39
宪兵连	8
皇家空军，84 直升机中队 B 小队	38
军事人员合计	817 2472

民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4
民警合计	34
联塞部队总计	2506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奥地利政府在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商下，于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七月期间，临时增加十五名工兵，以便在法马古斯塔地区奥地利特遣队基地军营内进行一些紧急工作。另外，为改进特遣队的行动能力，奥地利特遣队兵力又增加了三名，总数达330名。丹麦特遣队为驻守另一个观察站，将兵力由360名增加到了365名。

5. 秘书长经常不断审查联塞部队的兵力，并注意到该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所负行动责任时的人员需要，以及在财政上受到的限制。

6.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7. 雷纳多尔·加林多——波尔先生继续担任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该部队仍由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任指挥官。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起 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43(1978)号决议里面。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

¹ 这些决议包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365(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十二月十四日第401(1976)号、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第410(1977)号、九月十五日第414(1977)号、十二月十五日第422(1977)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430(1978)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443(1978)号等决议。

9. 联塞部队继续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停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D节)。它还根据正常化的措施,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E节)。

10. 联塞部队继续为生活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全力执行工作。尽管联塞部队出入该地区仍然受到限制,但是,已能在令人满意的规模上执行人道工作(见C和G节)。

11. 联塞部队继续对仍旧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见第35段)。

12.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下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见第41段)。它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它们的一些职务。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间和一九七九年五月间,该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访问了塞浦路斯。这位代表在岛上各地旅行区域甚广,并同塞浦路斯政府官员、土族塞人和联塞部队人员进行协商。

B. 联络和合作

13. 联塞部队继续强调需要得到所有各层级的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联塞部认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联络仍令人满意。联塞部队的指挥官与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指挥官之间现有不同级别的联络途径继续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有关各方均蒙其利。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4. 联塞部队进出北部和北部希族塞人居住区以及从其设在北部的处所进出停火线之间的处所的情况基本上与我上次报告中说明的情况(S/12946,第15—17段)相同。联塞部队的官员可以同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谈话,但是不准越过里佐卡帕索。

15. 在这方面，尼科西亚—米尔图—凯里尼亚公路对联塞部队人员的开放是一个很好的改进，大大有助于向北方马龙人村庄进行再补给。进一步扩大联塞部队行动自由的问题正在与土族塞人一方进行商谈中。

16. 联塞部队在停火线附近的行动自由还偶而受到国民警卫队的限制。有一起这类事件尚待解决。

17. 我上次报告中提到的与使用私有汽车有关的问题（见S/12946，第18段）目前已经解决，并找出了一个可行的办法。

D. 维持停火

18. 联塞部队通过一个观察站系统对停火线间地区进行监视，系统观察站共有135个，其中65个经常驻有人员。必要时可部署随时待命的巡逻队，协助处理违反停火事件，同时还日夜进行机动巡逻。这种固定监视系统与机动监视系统相配合的办法，保证了对停火线不断进行必要的监视，并使联塞部队能够对任何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19. 目前正从事一个项目以改进贯穿于缓冲区的联合国巡逻线。再过几个月工作完成后，联塞部队监视停火的能力将因反应时间进一步缩短和业务费用削减而得到改进。

20. 联塞部队继续调查一切经证实的射击事件以及越过停火线向前推进和建筑工事的行动。这类事件的性质与次数同我上次的报告（S/12946，第20—22段）大体一样。联塞部队同双方维持良好的通讯和联络途径，因而使联合国部队能够迅速处理这类问题，并制止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21. 曾经发生越过停火线建筑新据点的入侵事件。经联塞部队干予后，这些据点除一个以外已经全部拆除。国民警卫队在停火线上或在离线很近处改善现

有据点和建筑新防御工事的行动，虽然速度已经放慢，但还是令联塞部队感到担心，而且受到土方的抗议。联塞部队正继续同希腊政府谈判，以期中止那些可能被认为是挑衅性的活动。

E. 维持现状

22. 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卡托皮尔戈斯到法马古斯塔南方靠近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亚，约长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整个区域，约占全岛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这个区域的宽度从某些地方的20米到另一些地方的7公里不等。联塞部队的驻在该地区以及它在维持停火和现状（包括和平的平民活动）方面的作用，在过去的报告中已经予以说明（见S/12253，第19段），当然，这种作用不妨碍对处置该地区的最后政治解决。

23. 如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报告所说明的（见S/12946，第24段）在尼科西亚市区内对抗区维持现状仍然特别是联塞部队相当关注的一个问题。

24. 对停火线有不同解释的问题仍在设法解决中（见S/12946，第25段）。土耳其部队停火线两个小部分的划定问题现在正商谈中。同国民警卫队的谈判也在进行，以便解决关于解释问题的其余歧见。

25. 联塞部队设法便利停火线间地区的正常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农民能在易发生冲突的地区的田地、果园中工作。目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在该地区内大约160个不同地点耕作。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有人把相当数量的商品和其它可搬运的财产从法马古斯塔新城（瓦罗沙）的住房和其它场地取走，但是规模较前为小（见S/12946，第27段）。土族塞人当局表示存有记录，一旦达成政治协定，对有些被取走的财产，将进行追查。

F. 地雷

27. 过去六个月内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布雷区。为了进一步减少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可能遭受的危险而进行的一项改进布雷区警告标志系统的计划已经完成。

G. 人道主义和正常化的工作

28. 联塞部队继续执行人道主义工作，并促使留居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正常化。他们仍然可以在直接申请或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下，特别获准到南部短期探访亲属。至于居住国外的希族塞人到北部探访，其情况自我上次报告(S/12946, 第30段)以来一直未曾改变。土族塞人当局的规定是，国外的希族塞人应向驻伦敦和纽约的土族塞人办事处申请。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希族塞人从北部永久南迁的数量显著减少，总计有15人；而前六个月期间内则有150人(参看S/12946, 第10段)。目前北部的希族塞人计有1,548人。这一期间内，没有马龙教徒移往南部；上一期间则有70名移往南部。所有南迁的人仍旧经过联塞部队的查核，以确定是否出于自愿。

30. 北部的两所希族塞人小学的情况自上次报告以来未曾改变。设在圣特里阿斯的小学有五十八名学生，但是仍旧只有一名教师。联塞部队曾数次同土族塞人当局联系，以求允许再聘请一名教师。设在里佐卡帕索的另一所小学有五名教师和一百六十四名学生。当局仍旧不允许在里佐卡帕索小学增设一班来提供一年的初中教学。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土族塞人当局准许在南部上中学的一百九十三名希族塞人儿童回到卡尔帕斯的家里过耶诞节，并准许一百九十六名希族塞人儿童与他们的父母共渡复活节。在南部求学但家在北部的马龙派教徒子女也同样获准。

31. 住在停火线两方的马龙派教徒之间的接触相当频繁。北方的教徒享有相当的行动自由；对于越过停火线进行探访的情况也有个别的安排。联塞部队目前正同土族塞人当局商讨一些南迁的马龙派教徒所提出的关于他们留在北方的土地被使用而未得到补偿的控诉。

32. 关于北部希族塞人所得到的医疗服务，其情况仍同上次报告中一样 (S/12946, 第 35 段)。

33. 对于里佐卡帕索地区农民所控诉的，他们不能到远处田地耕作一事，土族塞人当局加以否认，并指出，该地区所有农民都得到平等待遇。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任何关于宗教礼拜的自由受到限制的报告。

35. 联塞部队人员仍继续定期访问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同他们在北部的亲属保持联系。

36. 对于一九七八年九月达成协议的尼科西亚下水道计划 (参看 S/12946, 第 54 段)，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的主持下又举行了几次会议。对于这项计划，联塞部队提供了警卫队来监察建筑工地，并帮助器材的运送。最近，两族之间就合同规格和有关事项达成了协议；预计建筑工程将于六月开工。

三。联合国民警

37. 联合国民民警仍然派驻各地，以辅助各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警察人员和土族塞人警察人员密切联系执行任务。联合国民警对于在两线之间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对保护平民，特别是在两族有不睦问题的地区保护平民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间地区的流动、护送从北部迁移到南部以及从南部迁移到北部的人。调查对两族间犯罪活动的控诉、在北部，除了密切注意希族住区内希族塞人的福利外，并向他们分发社会福利金。联合国民警还协助将流落至北部的若干希族塞人送回南部，并协助送回一些迷失在南部的土族塞人。

38. 联合国民民警在其总部继续维持一个失踪人员局。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高级人员会议曾在原则对设立一个联合调查机构，负责查明并寻找两族的失踪人员达成协议 (S/12342, 第 32 段和 S/12463, 第 39 段)。但是，尽管曾经进行多次磋商，关于该机构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对其第三成员的确切任务和身份，仍然意见分歧。

3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通过第 32/128 号决议，其中规定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来担任失踪人员委员会的第三成员。最初，双方都表示支持这项决议。但是后来在有关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的任务方面产生困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通过第 33/172 号决议，其中规定调查团应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委员会给予合作；秘书长代表应受权在不能达成协议时，“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这个意见应予执行”。在这项决议通过后，土族塞人一方重申它将遵守第 32/128 号决议的规定。正如第 33/172 号决议第 2 段所要求的，该决议能否执行显然首先将靠双方是否愿意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有一方不愿意这样做。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人员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问题，他所提出关于解决该问题的提议已达成协议。登克塔什先生答应将这项协议向主管当局提出。

四。人道主义和经济事务

40. 自我提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报告(S/12946)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正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份继续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

41. 由各国政府现款捐助而进行的协调专员方案继续集中于提供临时住所、保健设备、学校和教学器材、农业和造林计划及各种福利项目的经费。一九七九年方案提供了16,020,408美元进行27个计划项目。约有23,000名经列为流离失所和穷困的土族塞人主要通过联合国的援助方案而得到了食物和其他必需品。北部地区有1,551名希族塞人和606名左右的马龙派教徒需要援助，他们通过分发中心得到了食品配给和津贴。

42. 联塞部队继续运送食物补给和其他物品以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总共分发或运送了848吨救济物品。这些救济物品包括运送到北部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577吨物品，总共装载253辆卡车，有食物、衣服、煤气和柴油。此外，并向北部的土族塞人运送了271吨，即69辆卡车的物品。一九七四年八月以来，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的救济物品总共为18,006吨，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为17,547吨。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民警分发给北部希族塞人的社会救济金共达86,980塞镑。

44. 在医疗方面，联塞部队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以救护车或直升机进行的运送工作。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是定期进行的，同时对于药品方面的紧急要求，总是立即予以满足。

45. 作为其参予经济事务的一部分工作，联合国民警继续在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地区护送工作队、农民、检查组和防治虐疾消毒队。其他的经济活动还有运送信件和邮包，运送供水和电力设施的配件和设备，以及在收回动产方面提供援助。

五. 秘书长的斡旋

46. 我积极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以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443(1978)号决议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 在这一方面，我顾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第 33/1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440(1978)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47. 在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 (S/12946, 第 57 段)，我提到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一个范围并对恢复两族谈判作出贡献而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提交各方和我本人，受到有关各方的考虑。 我于十二月十四至十八日与外交部长罗兰季斯进行了深入讨论。 他是在基普拉诺总统的要求下前来纽约，就十一月十日建议上所遭遇的困难进行协商的。 罗兰季斯先生建议我不妨作一个新的尝试，为恢复谈判设计出一个商定的基础和议程，考虑到在这一方面已经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我表示随时愿意依照这几点重新努力，建议或许可能在我主持下召集一个高层会议，而这个会议或许能通过一个大家都接受的议程，并提交给会谈代表，以作为他们的工作基础。

48. 根据这几次协商，一系列临时工作文件的第一份文件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各方。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希族塞人一方通知我的特别代表，他们已接受了这份文件。 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与登克塔什先生也举行了协商。 登克塔什先生并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向他提出了对十二月十九日的文件的一份建议的订正和修正。 但登克塔什先生强调他欢迎我采取的主动；他并着重指出土族塞人的积极态度，并鼓励我就恢复谈判的议程设法事先取得各方的同意。

49. 之后两个月期间内，在纽约和尼科西亚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之下，为沟通各方之间的巨大差异并为编制一份所有有关人士都能支持的工作文件而作了加倍的努力。 这个协商对突出未决问题作出贡献，并成为试验实质性建议的实验场所。 但是，尽管作出了这么许多努力，在若干主要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巨大差异。

50. 四月一日，罗兰季斯先生在日内瓦与我会面，他给了我一封信，并附有一份关于希族塞人就土族塞人的立场所持的立场和意见的备忘录。罗兰季斯先生指出，如果我为恢复谈判而设计一个商定的基础和议程而召集一个高层会议，希族塞人将表示欢迎。四月九日，我在苏黎世会见了阿塔科尔先生。他重申土族塞人赞成高层会议的立场。四月十一日宣布各方原则上同意举行这个会议。

51. 高层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和十九日在我亲自主持下，在尼科西亚的联塞部队总部举行。经过深入谈判后，双方于十九日同意发表以下公报：

- “ 1. 双方同意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恢复两族会谈。
- “ 2. 会谈的基础将是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的马卡里奥斯 - 登克塔什指导方针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 “ 3. 应尊重共和国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 4. 会谈将讨论所有领土和宪法方面的问题。
- “ 5. 将尽快达成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希族塞人返回瓦罗沙的协议，同时由会谈代表开始讨论一个全面解决方案的宪法和领土方面的问题。达成有关瓦罗沙的协议后，就开始执行，无须等待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方面的讨论结果。
- “ 6. 双方同意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会谈结果的行动，双方将特别重视初步具体措施，以促进善意、互信，以及回复常态。
- “ 7. 展望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非军事化，将讨论与此有关的问题。
- “ 8. 应充分保障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可全部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不可进行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 “ 9. 两族会谈将以继续不断的精神进行下去，避免任何耽搁。
- “ 10. 两族会谈将在尼科西亚举行。双方并就我所提出的一项关于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建议，达成了协议（参看上面第39段）。

52. 登克塔什先生五月二十一日宣布，乌米特·苏来曼·翁南先生将继续担任土族塞人参加会谈的代表。五月三十一日，基普拉诺先生宣布指派耶奥约斯·约安尼季斯先生为希族塞人参加会议的代表。

六、财政问题

53. 自从联塞部队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止，共有六十四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约计 23,810 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630 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 24,440 万美元，供联合国支付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止各个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54. 自联塞部队组成时起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止，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 30,93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至目前收到 24,440 万美元，比上述所需的 30,930 万美元还大约短少 6,49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预期将来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 10 万美元。

55.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24,44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期可以收到的 1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额预期约计 24,45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约 30,930 万美元的开支相较，尚差 6,48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 6,480 万美元。

56.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后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目前偿还费用的责任，则估计本组织需要承担额外费用约 1,210 万美元，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178
军务费用	1,225
房地租金	410
口粮	345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365
杂费和临时费	<u>200</u>
第一部分共计	<u>4,223</u>

二、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薪给和津贴	7,100
特遣队器材	700
死亡和伤残恤金	<u>100</u>
第二部分共计	<u>7,900</u>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u>12,123</u>

57. 上述今后六个月内的联塞部队的费用，将要由自愿捐款支付，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务所将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的薪给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以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同意自行负担而不须联合国偿还的那些额外的特别费用，都不计算在内。提供特遣队的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

期间约为 1,770 万美元之数。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须由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约为 2,980 万美元。

58.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 7,690 万美元。

七、意见

59. 审查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同各方合作保持停火线一带的和平。没有任何严重破坏停火的射击或向前推进的事件发生。已妥善确立的监视制度，加上固定的和巡回的管制站，使联塞部队能够迅速处理事件并防止事件的可能扩大。

60.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现已在停火线之间的缓冲地带约 160 个不同的地点进行耕作，没有事件发生。特别是在较敏感的地区，这类民间活动需要依靠联塞部队提供必要的护卫。该部队的兵力已不断地加以审查；根据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报告，我认为目前不宜作出任何裁减。

61. 在本报告第五节内我已说明按照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斡旋任务，努力发动有效的谈判过程，以期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在审查期间曾加紧作出此项努力，最后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了由我亲自主持的高层会议。会上已就恢复两族谈判的基础达成协议，这项协议已载入一个十点公报内。中断了两年多的两族谈判预订于六月十五日开始进行。

62. 五月十九日的协议是高层会议令人鼓舞的成果；我已同意召开该次会议，尽管对能否打破各方在恢复任何谈判的基础方面所陷入的僵局，仍大可怀疑。我愉快地注意到会上充满了开明政治家和合作的气氛。这对克服达成协议的大难题是最有帮助的，我认为这是重开谈判程序的健全基础。我觉得这项协议也是对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40(1978)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希望的适当响应。

63. 应该强调，虽然五月十九日的协议举出了即将举行谈判的基础和优先事项，可是却没有解决——其实原先也不打算解决——各方面面临的重大分歧。谈判必然会很艰巨。我和我的代表当然会尽力促进谈判的工作。但是，总的说来，只有当事各方表现政治意愿和政治家的风度，才能保障今后的进展。在这方面，我要再度敦促当事各方在谈判之前和谈判期间的公开声明中力行克制，以期在这个微妙的过程中创造并保持尽可能和谐的气氛。应当指出的是谈判应继续无间断地进行，避免任何拖延。我打算将全部情况随时报告安全理事会。

64. 上面已指出（第39段），高层会议对解决关于找寻和清查两族失踪人员的调查机构的不同意见，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我希望，对我在尼科西亚提出的方案，不久就能达成最后协议，从而使这个不幸的问题能得到解决，并除去两族之间的一个不和因素。

65.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我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仍是不可少的。现在两族间的会谈就将恢复，所以联塞部队更是必须继续有效执行任务。联塞部队帮助维持了塞岛的平静，同时也有利于寻求和平解决。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已按照惯例，就这个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并将尽快就磋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仍旧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联塞部队帐户的赤字，包括目前期间在内，已达6,480万美元左右。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只付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上文第57段中已指出，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的帐单，有时仅仅是这些国家为维持其特遣队所付实际费用的一部分而已。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已向我转达了它们对于承担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愈来愈感到严重的关注。因此，我恳切希望各国政府对我的自愿捐款呼吁作出慷慨解囊的响应，并且希望过去未曾捐款的会员国，现在愿意重新考虑它们对这个重要事项的立场。

67. 我借此机会再次对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由于它们派出了优良的部队，承担了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才能维持这个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也要请求列入记录，感谢那些自愿捐款支援联塞部队的各国政府。

68. 最后，我还要热烈感谢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里纳多·加林多-波尔先生，部队指挥官詹姆斯·奎因少将，联塞部队全体官兵和文职人员。他们继续以模范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大艰巨任务。

